

2. 各方应与日本和所有东盟成员国共同参与, 继续讨论和谈判服务贸易条款, 旨在探索进一步自由化和便利化日本与东盟成员国之间服务贸易的措施, 并加强合作以提高日本和东盟成员国服务及服务供应商的效率和竞争力。为此, 应根据第11条, 在协定根据第79条第1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设立一个由日本政府和所有东盟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服务贸易分委员会>。

3. 第2段所述谈判的结果, 如有, 应根据第77条并入本章。

第七章 投资

第51条 投资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 努力为另一方投资者创造和维护有利且透明的投资条件。

2. 各方应与日本和所有东盟成员国共同参与, 继续讨论和协商投资条款, 旨在通过逐步自由化、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 提高日本和东盟成员国的投资环境效率和竞争力。为此, 应根据第79条第1款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设立一个投资分委员会, 该分委员会应由日本政府和所有东盟成员国的代表组成, 并依据第11条进行组建。

3. 第2段所述谈判的结果, 如有, 应依据第77条并入本章。